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

青财库〔2023〕69号

青浦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部门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_____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_____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_____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_____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_____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_____ 万元。

三、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在 15 日内将部门决算及时批复至所属各预算单位，并将批复情况抄报财政业务归口部门。

四、请你部门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

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五、请你部门根据本区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于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，并指导所属预算单位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